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 D5 版)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管理费率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 1、中 3)到 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不列入基金运作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约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或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上述费用具体的费率、计算公式、收取使用方式等

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摘要“第五节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与转换费”。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说明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06 年 4 月 26 日成立，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运作满半年。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 2006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概况”中，加入“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说明。
2、在“三、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对董事长及董事信息进行了更新，加入监事会成员信息，同时根据实

际情况更新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信息。
3、在“三、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对“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构架图进行了更新。
4、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代销机构—国信证券、国都证券、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及浦发银行等的有关信息。
6、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期是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1 日，根据本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在“六、基金的募集及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九、基金的投资”的“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十、基金的业绩”中，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对本基金成立以来的业绩进行了说明。
9、在“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根据《招募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对该章节的格式进行了规范。
2006 年 12 月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2006—032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零零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关联董事李绍德、王大海、张国发、姚作芝就关联交易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建设 33”、“建设 34”、“建设 35”、“建设 36”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所属“建设 33—36”四艘成品油轮以人民币 240,800,000.00 元出售给关联方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鉴于此项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所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关于该项交易的详情请参考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并开立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 亿元可转债顺利发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定了《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发行可转债募集到的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为确保本可转债发行符合有关规定，建议在公司基本户所在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外滩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2006—033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将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简称“中海发展香港”)所属“建设 33—36”四艘成品油轮以人民币 240,800,000.00 元出售给关联方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简称“海盛香港”)。
二、交易方介绍
卖方：中海发展香港，注册地址在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6 楼，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法人代表吴中校，主要从事航运业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买方：海盛香港，注册地址在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6 楼，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法人代表李明昌，主要从事航运业务，海盛香港为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海海盛”)的全资所有公司。
中海海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控股比例为 27.4%。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从而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中海发展香港所属的“建设 33”、“建设 34”、“建设 35”、“建设 36”四艘油轮，均为 1995 年建造，约 9000 载重吨。中国船级社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下发了通告《关于经修订的 MARPOL73/78 附则 II 及 IBC 规则生效的通告》，通告中提到的两份经修订的国际规则将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新规则对植物油运输船提出了新的要求，即植物油等油品都必须用“化学品船”载运，而不能用油船运输，据此，上述四艘承运燃油的油船，

将从规则生效之日起不能再承运植物油。同时，作为远洋运输船，该四艘油轮的吨位过小，经济效益欠佳，不符合本公司“大型化、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方向。综合考虑到船舶技术、经营效益以及本公司船队结构和发展方向等因素，建议将其作为二手船出售。
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8 月 31 日，该四艘船舶评估值均为港币 5840.75 万元。按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1:1.0233)，总计折合人民币 239,073,673.14 元，现将该四艘船舶以总价人民币 240,800,000.00 元售予海盛香港。截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该四艘船舶的净值分别为 4780.54 万元、4877.51 万元、5021.69 万元和 4988.13 万元，总计港币 19,667.87 万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四艘承运燃油的油船，自经修订的国际规则生效之日起不能再承运植物油，同时，本公司船队调整将向“大型化、规模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将建设“33—36”4 艘成品油轮对外出售符合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的总体安排。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最大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券代码：600680 900930 证券简称：上海普天 沪普天 B 编号：临 2006—051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为依据(总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07,791,808 元),转让之后,公司将持有普天科创 25%的股权。
表决权情况:(因该议案是关联交易,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0,243,577 股,同意:9,854,725 股,占 96.2039%;反对:2,361 股,占 0.0230%;弃权:386,491 股,占 3.7731%。其中 A 股股数为:9,854,517 股,同意:9,850,025 股,占 99.9544%;反对:2,361 股,占 0.0240%;弃权:2,131 股,占 0.0216%。B 股股数为:389,060 股,同意:4,700 股,占 1.2080%;反对:0 股,占 0.0000%;弃权:384,360 股,占 98.7920%。
3、关于拟转让公司研发楼房产权的议案:
公司拟将研发楼房产转让给,转让价格以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宜山路 700 号厂区内 83 幢研发大楼(地上建筑面积 7186.91 平方米和地下建筑面积 1606.63 平方米)及其占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7810 平方米)的市场价值为 77,682,000 元],以不低于 7,800 万元的價格转让公司研发楼,并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交割,交割价格为转让价格。
表决权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9,582,994 股,同意:129,193,979 股,占 99.6998%;反对:2,350 股,占 0.0018%;弃权:386,665 股,占 0.2984%。其中 A 股股数为:129,193,934 股,同意:129,189,279 股,占 99.9964%;反对:2,350 股,占 0.0018%;弃权:2,305 股,占 0.0018%。B 股股数为:389,060 股,同意:4,700 股,占 1.2080%;反对:0 股,占 0.0000%;弃权:384,360 股,占 98.792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毛光年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议案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大会的召开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0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三九医药 编号:2006—032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转让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38.11%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6 年 4 月 28 日，三九医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三九生化)38.11%的国有法人股分别转让给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和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现为自然人任彦堂先生)。2006 年 3 月 10 日，三九医药、振兴集团、山西恒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业”)签订《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将原《股份转让协议书》中“协议解除及退款”、“冻结解除”、“生效和终止”条款中的有关协议解除、终止期限延期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该股份转让事宜仍在办理中，预计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无法完成。经三九医药、振兴集团、恒源煤业协商，拟将上述期限再次进行修订，并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签署《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修订内容(甲方：三九医药；乙方：振兴集团；丙方：恒源煤业)
1、《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第三条 3.3 款“协议解除及退款”，原约定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三方就本协议项下被转让股份的转让未获得本协议 5.1 条(1)(2)(3)款规定的批准，则本协议解除，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方全额退还其已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补充协议》修订后补充甲方支付的”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007 年 6 月 30 日，若三方就本协议项下被转让股份的转让未获得本协议 5.1 条(1)(2)(3)款规定的批准，则本协议解除，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丙方全额退还其已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
2、《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第五条 5.2.1 款“冻结解除”，原约定为：“甲方应于收到本协议第 3.2.1 条项下的款项后，立即向有关银行申请解除其被转让股份的冻结，并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冻结解除手续。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由于甲方原因没有解除其被转让股份的冻结，本协议自动解除，甲方在协议解除后的三日内分别向乙方、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返还后，甲方对乙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6—05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同意 349,312,7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8.138%;反对 6,401,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798%;弃权 227,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4%。
2.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 348,293,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851%;反对 5,368,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508%;弃权 2,280,1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41%。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354,888,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4%;反对 147,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41%;弃权 90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55%。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
同意 354,900,4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7%;反对 103,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弃权 938,1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4%。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353,937,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37%;反对 27,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8%;弃权 1,976,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55%。
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同意 353,936,8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2,004,9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63%。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定向发行协议的议案》:
同意 353,937,1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37%;反对 27,86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8%;弃权 1,976,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55%。
6.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同意 353,937,4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3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2,004,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63%。
7.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 353,935,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3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2,006,5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64%。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42,785,8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6.30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13,155,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69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
3.结论性意见: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学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全部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06—04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更换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0 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每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电话:0755-83200095 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系 人:裴传强 李丽杰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和会议的
1.会议名称: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1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二楼会议中心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6.主持人:董事局主席何享健先生
7.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2 人,代表股份 355,941,8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4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353,384,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6%。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53 名,代表股份 2,557,6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
四、每项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355,856,1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6%;反对 16,7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5%;弃权 68,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19%。
2.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各子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354,882,8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5%;反对 112,9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32%;弃权 93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3%。
2.2 发行方式
同意 354,902,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8%;反对 103,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弃权 93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3%。
2.3 发行数量
同意 354,902,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8%;反对 103,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弃权 93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354,902,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8%;反对 103,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弃权 93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3%。
2.5 锁定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同意 354,882,58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02%;反对 103,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9%;弃权 956,0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269%。

股票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06—04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序号 审议事项 投票指示
1 更换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
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有效期限: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